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36號

原告 許仁杰

訴訟代理人 簡翊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芝蘭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黃芝蘭、黃信華、甘蕙琪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黃芝蘭、黃信華、甘蕙琪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訴訟，惟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3人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3人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3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